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辖区物价局 南谯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滁发改物价〔2023〕4号

关于规范滁州市南谯区 2023 年秋季学期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收费行为，明确收费标准，现就南谯区 2023 年秋季学期学校收费标准明确如下：

一、教材价格

义务教育阶段，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的要求，从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向城市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各校不得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收取教科书费用。

高中教材价格，由各学校按照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教材价格和本校选定的教材核定具体收费标准，于开学

前报市辖区物价局、区教体局备案后执行，不得预收。

二、教辅材料

各校要严格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认真落实“一科一辅”自愿购买原则，做好无偿代购工作，不得在代购中收取回扣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在市选用推荐的范围以外，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三、高中学费、住宿费

1. 市示范高中学费，根据滁州物价局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教育局《关于调整省、市示范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滁价费字〔2004〕129号）文件要求每生每学期700元；

2. 高中为学生提供公寓服务的学校按物价部门审核的标准收取住宿费。

四、保育教育费

城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以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调整滁州市市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滁发改收费〔2021〕215号）文件规定为准。

农村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以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辖区物价局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滁州市南谯区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滁发改物价〔2021〕8号）文件规定为准。

五、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托班托育费以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滁州市公办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2-3 岁托班托育费标准的通知》（滁发改收费〔2023〕67号）文件规定为准。

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费以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公安局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滁教体基〔2022〕25号）文件规定为准。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服务费以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滁发改收费〔2021〕296号）文件规定为准。

各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以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教秘财〔2023〕41号）文件规定为准。

六、认真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1. 各校要按照要求，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校园网等途径，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增强学校收费透明度。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

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2. 投诉举报电话：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辖区物价局 0550-3021160

滁州市南谯区教育体育局 0550-3122057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辖区物价局



滁州市南谯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8月21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中小学收费 通知

抄送：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教体局

市辖区物价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 10 份